

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結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銷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申請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2008)96號文批準。

2.本次發行采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以下簡稱“網下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

價發行(以下簡稱“網上定价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根據初步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發行價格為9.95元,發行數量為3,000萬股,其中,網下配售對象配售數量為600萬股,占本次發行總量的20%;網上以資金申購方式定價發行數量為2,400萬股,占本次發行總量的80%。

3.本次發行的網下配售工作已於2008年1月28日結束。經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參與網下配售的配售對象已全部繳付申購資金。本次發行的配售過程已經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監督,並對此出具了專項法律意見書。

4.根據2007年1月25日公佈的《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公告》,本公告一經刊出亦視同參與網下申購配售的對象已具備對象達成認購通知。

一、網下申購情況

本次發行的保荐人(主承銷商)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证监会37號令)的規定,按照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記載的詢價對象名單,對參與網下申購的配售對象的資格及匯款資金戶名進行逐一核對和確認。

根據統計結果的所有參與網下申購的配售對象提供的《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購申請表》以及配售對象申購款項付清凭证,主承銷商做出最終統計如下:

參與本次網下配售的詢價對象共計71家,配售對象共計199家(全部為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記載的机构),均參與了初步詢價,其中詢價量為108,986萬股,冻结資本額總額為1,084,410.70萬元人民幣。本次網下申購,申購數量符合有關規定,並以有效資金量計入網下配售繳納申購款的申購對象為198家,申購有效數量為108,986萬股,申購有效資金量為1,084,410.70萬元人民幣,全部申購為有效申購。

二、本次發行的網下申購配售對象對應的股票為600萬股,有效申購為108,986萬股,有效申購數量佔配售比例為0.6506524265798%,認購倍數為182倍。

二、網下配售結果

配售對象的配售數量和退款金額如下:

序號	申購账户名稱	有效申購 (股)	获配股數 (股)	退款金額 (元)
1	中信證券避險共贏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	中信證券財富管理計劃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	中信證券股債平衡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天天盈集合資金信托	5,600,000	30,829	55,413,251.45
5	银河牛寶增利定期申購資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6	中国银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7	中国银河收收益型集合型投資計劃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8	中国银河長城成長型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9	国泰基金安享利得一号增强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10	中国银行金融交易技术企业年金计划	800,000	4,404	7,916,180.20
11	合豐保本基金零一組合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13	受托管理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	4,000,000	22,021	39,580,891.05
14	受托管理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产品	2,000,000	11,010	19,790,450.50
15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售信汇1号新股东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16	东北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17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1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1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0	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1	国泰农银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5,505	9,895,225.25
22	国泰瑞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6,515	29,675,678.75
23	国泰纳斯达克绩优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4	国泰瑞盈货币市场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5	国泰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6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7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8	国泰瑞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29	国泰瑞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0	国泰债300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1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2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3	恒泰长财博創新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4	恒泰长财平衡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5	恒泰长财价值精选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6	恒泰长财强势区域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7	恒泰长利增长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8	恒泰长利稳健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39	恒泰长财平衡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40	R200741034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41	R200611002	2,700,000	14,964	26,717,103.20
42	集合类资金信托2002年第2号	6,000,000	33,031	59,371,341.55

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結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銷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注:上表內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發行網下配售的配售比例為基礎計算得出的。

主承銷商已將各配售對象的網下配售結果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上予以公告。

发行人: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万元,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申购资金以人民币缴付。申购时必须足额交纳申购款,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申购价格为11.38元/股。申购单位为1000股,最低申购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90万股(含本数,下同)。每个申购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申购户多次申购的,后申购的无效。

5.在申购期间(即2008年1月28日(周一)至2008年1月30日(周三)9:00~17:00和2008年1月31日(周四)9:00~15:00)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系统进行申购操作。

6.在申购期间,申购对象可以反复申报撤单,但不得撤单后再重新申报。撤单后,若再次申报,须重新输入申报代码。

7.申购对象在申购前必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并有足额的资金余额。

8.本公司对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对象进行抽签,抽签结果于2008年1月31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公告。

9.本公司对网下配售对象进行抽签,抽签结果于2008年1月31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公告。

10.本公司对网下配售对象进行抽签,抽签结果于2008年1月31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公告。

11.本公司对网下配售对象收取的申购费用与网上申购费用相同。

1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13.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14.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15.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16.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17.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18.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19.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0.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1.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3.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4.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5.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6.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7.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8.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29.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0.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1.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3.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4.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5.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6.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7.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8.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39.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40.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41.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

4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咨询。